**永春县关于申报2023年度农村道路客运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涨价补贴资金的自评报告**

泉州市交通运输局: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村道路客运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涨价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规〔2023〕8号）文件要求，现将福建省泉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永春分公司2023年度农村道路客运和城市交通发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自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一）组织开展情况

在收到《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村道路客运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涨价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规〔2023〕8号）,《泉州市交通运输局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农村道路客运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涨价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泉交规〔2023〕7号）后，我局立即开展工作，督促福建省泉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永春分公司准备申报材料。同时成立专项工作小组，由汪江勇任组长，专门负责补贴资金的申请、审核等工作。

（二）资料审核情况

在收到福建省泉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永春分公司提交的材料后，我局各股室已对相应的材料进行审核。

二、农村道路客运发展补贴资金自评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县共有农村客运企业一家，农村客运线路3条、车辆4辆。辖区共有209个建制村，其中36个建制村采取通客车形式。

**（二）自评得分情况**

**1.建制村通客车服务质量情况（本项满分100分）**

考核年度内建制村通客车情况：

2023年度，无客车停运，都符合标准。

本项自评得分：100

**2.地方财政保障情况（本项满分20分）**

2023年度，泉州市政府按照《泉州市交通运输局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农村客运车辆交强险和最低承运人责任险保险费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泉交运〔2020〕80号)补助政策落实扶持资金0.94万元；永春县政府按照《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春县全力推进乡镇和建制村通客车工作方案>的通知》（永政办〔2020〕29号）补助政策落实扶持资金1.5万元。

本项自评得分：20

**3.地方绩效考核情况（本项满分20分）**

2023年度内，县（市）政府将建制村通客车工作列入对县政府年度绩效考核的，考核内容包含通车质量但未包含扶持资金落实。

本项自评得分：10

**4.辖区农客车辆座位数情况（根据实际座位数得分）**

2023年度内辖区在册运营的农村道路客运车辆座位数、承担通村任务的城乡公交车辆座位数(不含已享受过省、市、县任一级公交补助的车辆)共计57座。

本项自评得分：5.7

**5.辖区建制村通客车难度情况（本项满分50分）**

根据辖区建制村数量×难度权重系数进行排序，其中转移支付补助第一档、第二档和第三档县（安溪县、南安市、永春县、德化县、惠安县）难度系数为1，转移支付补助第四档和第五档县（石狮市、晋江市、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泉港区）难度系数为0.8。加权后建制村通车难度排名第一得50分、第二得45分、第三得40分，以此类推。没有农村道路客运的县不参与排名。

|  |  |  |  |  |
| --- | --- | --- | --- | --- |
| 县市区 | 南安 | 安溪 | 永春 | 德化 |
| 建制村数 | 379 | 443 | 209 | 191 |
| 权重系数 | 1 | 1 | 1 | 1 |
| 难度得分 | 379 | 443 | 209 | 191 |
| 排名 | 2 | 1 | 3 | 4 |

本项自评得分：40

**6.辖区农村道路客运安全稳定情况（本项满分30分）**

2023年度，未发生负同等及以上责任的安全生产事故。未发生农村道路客运领域群体性不稳定事件。

本项自评得分：30

**7.建制村通客车工作成效（本项为加分项，最高加分不超过100分）**

(1)2023年度，未获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全国示范县称号的。

(2)2023年度，建制村通客车经验做法未获省部级及以上领

导批示、省部级及以上会议典型经验交流、省部级发文推广的;未在省厅、省运输中心会议作典型经验交流或发文推广的;未在相关领导书面讲话中获肯定的事项。

(3)2023年度，未承担部级建制村通客车工作试点任务的;未承担省级建制村通客车工作试点任务的。

(4)2023年度，预约响应通车建制村(以交通运输部乡镇和建制村通客车台账系统2020年第四季度数据为准)提升为通班车的，建制村数为0。

本项自评得分： 0

二、农村客运站点发展补贴资金

福建省泉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永春分公司于2018年7月全部完成蓬壶镇运输服务站改造建设，该项目占地面积约2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500平方米，工程投资总金额约为83.5924万元，它是集农村客运、农村物流、交通执法、保险服务中心、移动通讯、车辆服务中心等功能为一体的服务站点。2018年8月，组织相关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工程验收，同年8月该站及时投入运营。

福建省泉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永春分公司于2023年12月全部完成下洋镇运输服务站改造建设，该项目占地面积约425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381.72平方米，工程投资总金额约为102.5815万元，它是集农村客运、农村物流、交通执法、保险服务中心、车辆服务中心等功能为一体的服务站点。2023年12月投入运营。2024年1月组织相关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工程验收。

**1.地方财政投入情况系数（本项满分10分）**

福建省泉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蓬壶镇运输服务站、下洋镇运输服务站无当年市、县补助。

本项自评得分：0分

**2.建设投资情况系数（本项满分35分）**

上年度下洋镇运输服务站升级建设计划已完工，且实际建成、功能符合相关规定的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项目，项目建设总投资102.5815万元。

本项自评得分：6分

**3.历年列入省级交通建设补助项目数量及建成投入使用情况系数（本项满分40分）**

福建省泉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蓬壶镇运输服务站于2017年列入省厅级建设补助项目，且已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蓬壶综合运输服务站客、货运功能正常运营。

本项自评得分：1分

**4.其他考核因数系数（本项满分15分）**

永春县未纳入客货邮融合建设试点任务。

本项自评得分：0分

**5.自评总分**

综上，永春县2023年度农村客运站点发展补贴资金自评总分7分。

三、等级客运站发展补贴资金

福建省泉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永春汽车站成立于2008年09月27日，注册地位于永春县城关南环路(桃溪)377号。永春汽车站占地5646.61平方米，建筑总面积3331.75平方米，停车场面积2314.86平方米，主要经营范围为客运站经营。

**1.地方出台扶持政策情况系数（本项满分10分）**

（1）市、县两级政府无等级客运站项目各类资金扶持。

（2）地方政府未落实关于等级客运站土地用途混合使用政策。

本项自评得分：0分

**2.新、改扩建项目建设投资情况系数（本项满分40分）**

福建省泉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永春汽车站未列入上年度省级建设计划客运站项目。

本项自评得分：0分

**3.已投入使用项目运营管理情况系数（本项满分50分）**

福建省泉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永春汽车站为二级站，充电站项目已在运政系统内，且正常运营。

本项自评得分：5分

**4、自评总分**

综上，永春县2023年度等级客运站发展补贴资金自评总分5分。